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太极数智”）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80.1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太极数智向兴业银行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太极数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

故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为 6,280.1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819.9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 3、成立时间：1990 年 8 月 23 日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402
- 5、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 6、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太极数智 98.22%的股权。

深圳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305.47	48,312.23
负债总额	22,728.53	21,193.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27.16	6,585.69
流动负债总额	22,640.68	21,113.79
净资产	27,576.94	27,118.84

科目	2024 年（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36.38	387.14
净利润	1,702.58	-93.9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而提供的必要支持，旨在助力其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该担保举措将对公司整体发展及效益提升产生积极且正向的推动作用。被担保企业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深圳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深圳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仅有 1.78%，且深圳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54,610.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3.14%，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